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9-060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274.65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2019年10月17日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新华支行(简称"兰州银行嘉峪关新华支行"或"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嘉峪关炭材料"或"债务人")在兰州银行嘉峪关新华支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3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荆升阳

4、经营范围:预焙阳极生产、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以下项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工矿产品、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16,646.51	133,648.46
流动负债总额	39,707.98	69,678.13
负债总额	48,891.47	73,603.80
资产净额	67,755.05	60,044.66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130,936.15	57,097.93
净利润	17,417.26	999.6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终止、解除全部或部分主合同以及宣布全部或部分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终止、解除全部或部分主合同以及宣布全部或部分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单笔或多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在主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他因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2019年10月18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630,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8.1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80,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6.70%。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9-062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收到公司股东中瑞合作基金(以下简称"中瑞基金")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减持后中瑞基金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瑞合作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国家开发银行大楼

法定代表人:巴拉斯(Barras)

认缴出资总额:3,352万瑞士法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期限:1998年1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17 1XG

经营范围:依法律规定对企业进行股权和债权投资;推荐所投资企业上市;为所投资企业提供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中瑞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753,8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39%。中瑞基金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瑞基金	2019年7月5日-2019年10月16日	集中竞价交易	20,599,305	6.1128%	16,845,452	4.9988%

注: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完成3,252,2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40,239,060股变更为336,986,860股(详见公司公告:2019-033)。因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存在股份变动情况,相关持股比例均按照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瑞基金仍在其减持计划实行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证券代码:603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瑞合作基金

法定代表人:Barras

注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国家开发银行大楼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月一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发展")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本《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本次交易导致中瑞合作基金持有的索通发展股份比例减少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瑞合作基金
上市公司/索通发展	指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瑞合作基金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国家开发银行大楼
法定代表人	巴拉斯(Barras)
认缴出资总额	3,352万瑞士法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17 1X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依法律规定对企业进行股权和债权投资;推荐所投资企业上市;为所投资企业提供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8年1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瑞士SIFEMAG股份公司	70%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3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中环世贸D座2805

联系方式:010-52902478

(二)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巴拉斯(Barras)	男	瑞士	瑞士	否	董事长
胡志伟	男	中国	中国	否	副董事长
科勒	男	瑞士	瑞士	否	董事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满足自身资金需求。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根据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2019年7月5日至2019年12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804,700股,占索通发展总股本的2.00%[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截至2019年10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3,753,853股,占索通发展总股本的1.11%;[2]截至2019年12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执行减持计划。

若今后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索通发展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索通发展无限售流通股20,599,305股,占其总股本的6.05%。[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索通发展无限售流通股16,845,452股,占其总股本的4.99%,[3]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持股5%以上股东。

1该持股比例为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即2019年6月11日)中瑞合作基金持股比例

2.该持股比例为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即2019年6月11日)中瑞合作基金持股比例。

3.索通发展于2019年6月25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总股本由340,239,060股变更为336,986,860股。该持股比例按最新股本数计算得出。

4.同上,该持股比例按最新股本数计算得出。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于2019年7月5日到2019年10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3,753,853股,占索通发展总股本的1.1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量(股)	减持比例
2019年7月12日	集中竞价	249,960	0.07%
2019年7月17日	集中竞价	250,000	0.07%
2019年7月23日	集中竞价	250,000	0.07%
2019年7月24日	集中竞价	250,000	0.07%
2019年7月26日	集中竞价	249,960	0.07%
2019年8月1日	集中竞价	250,000	0.07%
2019年8月15日	集中竞价	249,940	0.07%
2019年8月21日	集中竞价	311,520	0.09%
2019年8月28日	集中竞价	311,600	0.09%
2019年9月4日	集中竞价	311,520	0.09%
2019年9月11日	集中竞价	311,913	0.09%
2019年9月20日	集中竞价	311,940	0.09%
2019年9月27日	集中竞价	311,500	0.09%
2019年10月16日	集中竞价	384,000	0.11%
合 计		3,753,853	1.1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索通发展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索通发展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减持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6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索通发展股份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中瑞合作基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瑞合作基金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时间和地点

1.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5:00。

2. 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山东省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索通发展证券投资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
股票简称	索通发展	股票代码	603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瑞合作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国家开发银行大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0,599,305股,占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总股本比例6.0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3,753,853股,占其当前总股本比例1.11% 减持后持股数量:16,845,452股,占其当前总股本比例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瑞合作基金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9-06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19年6月11日(减持计划披露日),中瑞合作基金持有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599,30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05%。

●中瑞合作基金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19年7月5日至2019年12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804,7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00%,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中瑞合作基金自2019年7月5日至2019年10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3,753,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39%。截至本公告日,中瑞合作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6,845,4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88%,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完成3,252,2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40,239,060股变更为336,986,860股(详见公司公告:2019-033)。因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存在股份变动情况,原减持计划中的减持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瑞合作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599,305	6.06%	IPO前取得:14,713,788股 其他方式取得:5,885,51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瑞合作基金	3,753,853	1.1139%	2019/7/5-2019/10/16	集中竞价交易	10.18-12.22	41,309,651.47	16,845,452	4.998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中瑞合作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瑞合作基金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中瑞合作基金将根据承诺、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中瑞合作基金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19-053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中泰煤业29%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安泰能源转让中泰煤业29%股权的公告》,根据交易双方于2019年7月2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安泰能源需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四个个工作日内尽快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过前期沟通与协商,债权银行山西介休农商行同意解除对标的股权的质押担保登记,相关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2019年10月17日,公司协同中泰煤业和沁新集团已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沁新集团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泰能源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款。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19-050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以现场与通讯召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杨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经现场与通讯表决,均以七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宏安焦化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详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宏安焦化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19年11月4日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19-051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宏安焦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宏安焦化")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宏安焦化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的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宏安焦化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太原分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现宏安焦化拟与招行太原分行就该笔业务重新签署《借款合同》,公司拟为宏安焦化继续提供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宏安焦化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地点:山西省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3)法定代表人:武辉

(4)注册资本:33,080万元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焦炭及焦化副产品;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

宏安焦化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87,272.19万元,净资产为49,245.80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401,646.36万元,净利润31,253.18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7,304.58万元,净资产为49,703.25万元,2019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9,476.13万元,净利润507.27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所担保的主债权:宏安焦化与招行太原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的融资业务,金额总计为5,000万元。

2、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以及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及矿渣细粉生产线全套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4、担保期间:主合同贷款期限为36个月,保证期间至主债权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抵押期间至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期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宏安焦化融资业务的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93,203.01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3.43%,其中,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公司累计为新泰钢铁在互保额度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7,818.18万元,在债务重组担保额度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0,384.83万元。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公告编号:2019-052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1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1月4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1月3日至2019年11月4日

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3日15:00至2019年11月4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宏安焦化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也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披露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投资者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公司股东通过中国结算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的有关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19年11月3日15:00至2019年11月4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 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8	ST安泰	2019/10/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若法人股东委托其他法人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由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当提交代理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以及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异地股东可于2019年10月30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安泰集团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4、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安泰集团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 系 人:刘明燕

邮政编码:032002

电 话:0354-7531034

传 真:0354-7536786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1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宏安焦化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9-064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18日,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聘任何大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经对何大军先生的个人履历和工作实绩进行审核,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当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之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公司总经理的聘任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附:总经理简历:

何大军,男,1968年4月出生,博士,九三学社社员。曾任上海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助教,新加坡爱华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新加坡资讯研究院科学家,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上海张江临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现任浦东新区人大常委会委员,九三学社上海市委委员、科技委员会副主任,九三学社浦东新区副主委,本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19-021

债券代码:122364 债券简称:14渝路01

债券代码:122368 债券简称:14渝路02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18日,公司接到股东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国信)通知,该公司将持有的我公司部份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10月17日,同方国信将持有的我公司167,8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933%)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为其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相关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本次质押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质押期限自2019年10月17日至质押登记解除日为止。

截止公告披露日,同方国信持有我公司167,864,679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13.8937%。本次股份质押后,同方国信持有我公司股票中用于质押登记的股份数为167,860,000股,占同方国信持有我公司股份的99.9972%,占我公司总股本的13.8933%。

二、股东的质押情况

根据本次质押合同约定,当出质股票的市值跌至预设价值以下时,质权人有权要求同方国信提供等值的保证金或质权人认可的其他担保。鉴于同方国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19-042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是由于政府机构改革调整引起的;

2、本次变更后实际控制人由无棣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变为无棣县财政局。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通知:因无棣县县级机构改革,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无棣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无棣县国资局")变更为无棣县财政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动情况

根据中共无棣县委、无棣县人民政府2019年1月14日下发的《关于无棣县县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规定及无棣县财政局《关于无棣县国有资产管理局职能归属无棣县财政局的通知》,无棣县国资局作为无棣县财政局内设机构,其相关职能由无棣县财政局行使。无棣县财政局依法对所监管企业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无棣县国资局变更为无棣县财政局。

本次变动前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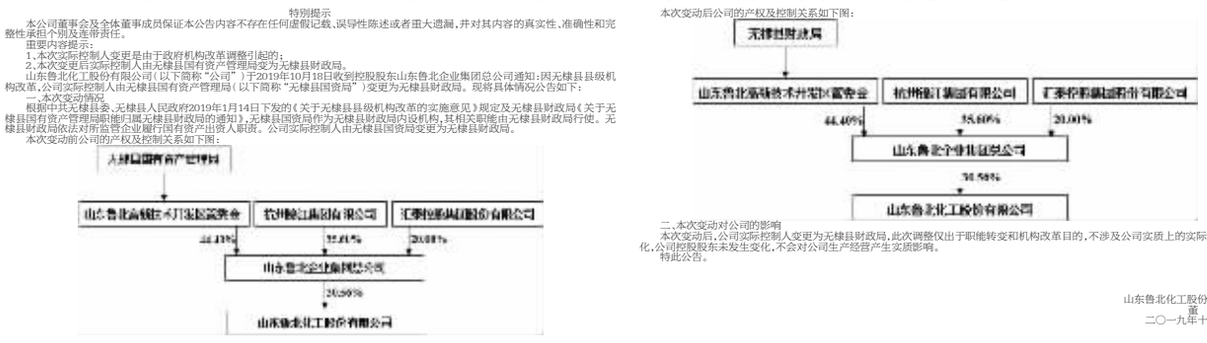

本次变动后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二、本次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无